

稅務新聞 105-0617

- 一、 因業務需要而招待客戶的支出，不得因交際費超限而改列其他費用。
- 二、 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取得 105 年 4 至 6 月載有營業稅額憑證，請於 105 年 7 月 5 日前申報，以扣減查定稅額。
- 三、 珠寶店漏開發票 連補帶罰 2 千萬。
- 四、 祖父母扶養孫子，有無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適用？
- 五、 納稅義務人取自大陸地區來源薪資所得，應併同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報繳稅款以免受罰。
- 六、 問答／機關團體網路申報 符合條件免送附件。
- 七、 綜所稅漏報所得 儘速補報。
- 八、 營利事業對於復查決定若仍有未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並就應納稅額於規定期間內繳納半數。
- 九、 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款、違約金等收入應否課徵營業稅。

一、因業務需要而招待客戶的支出，不得因交際費超限而改列其他費用

營利事業列報之交際費，應依規定取得憑證，且必須與業務有關始得認定，全年支付總額亦不得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所規定之限額。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因招攬業務而招待客戶的支出，如已依規定取具憑證，且能證明與業務有關，為業務上所直接支付者，得以交際費列報，但不得因交際費已超過規定限額而改列為其他費用。

該所查核轄內以銷售不動產為業之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查其他費用列報因招攬業務而招待客戶之費用高達 50 萬餘元，甲公司係因列報之交際費已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之限額，而將該項支出轉列報於其他費用，查核人員依其費用性質轉正為交際費後，以申報之交際費超過規定限額，予以剔除並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所呼籲，營利事業因業務需要而招待客戶的支出，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取具合法憑證，並依其性質列報於交際費，不得因已超過規定限額，而轉列報於其他費用，以免遭調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李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分機 100

更新日期：105/06/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取得 105 年 4 至 6 月載有營業稅額憑證，請於 105 年 7 月 5 日前申報，以扣減查定稅額

105 年第 2 季查定課徵營業稅將在 105 年 7 月開徵，欲辦理 105 年 4 至 6 月份進項憑證扣減查定稅額之營業人，請在 105 年 7 月 5 日前向國稅局申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5 條（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第 44 條規定，採用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如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分別於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者，主管稽徵機關將按其進項稅額 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不適用）。但如有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或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非當期各月份進項憑證，則不得扣減。

該局呼籲，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時，別忘了索取三聯式統一發票，並在規定期限內申報進項憑證，才能享有以進項稅額 10% 扣減查定稅額的權益，請把握期限！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黃股長 06-2298050

更新日期：105/06/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珠寶店漏開發票 連補帶罰 2 千萬

2016-06-17 06:45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現金交易最容易漏開發票，財政部鎖定珠寶店開查，果然查到數家珠寶店未誠實開發票。其中一家北部大咖珠寶店最誇張，被查出營業額上億元，卻漏開發票 8503 萬元，被國稅局連補帶罰近 2 千萬元。

財政部高層表示，每年財政部都會特別針對某幾個行業來查稅，植牙、醫美、汽車旅館等現金交易多的行業，最容易漏開發票，也常常是查稅時被選查的行業，「財政部若不努力查稅，會對誠實納稅的民眾不公平」。

賦稅署官員指出，近期稽核單位選案查核時，發現某珠寶零售業者的進銷貨相關資料「怪怪的」。高價珠寶價格昂貴，甚至售價高達千萬元，不可能都搬現金交付，在調出銀行資金匯款記錄核對後，果然查出逃漏稅。

官員表示，查稅過程中也請購買珠寶的貴婦們協助調查，還讓這些貴婦嚇得花容失色；官員笑說，可能一開始比較緊張，其實只是協助釐清案情，不必過慮。

賦稅署官員說，珠寶產品人人愛，餽贈、收藏或投資都好，但因購買者通常是個人，常被店家說服用現金交易後，但忘了索取統一發票。

【2016/06/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祖父母扶養孫子，有無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適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經常來電詢問，祖父母扶養5歲以下孫子，可以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25,000元嗎？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第6小目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規定，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25,000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規定之扣除金額670萬元。

該局提醒，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只適用於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之子女，故祖父母扶養孫子，因非屬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之子女，不能享有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216】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余曜吉

聯絡電話：7151511 分機：6156

更新日期：105/06/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納稅義務人取自大陸地區來源薪資所得，應併同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報繳稅款以免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甲君為上市公司員工，因績效優異於 103 年前往該公司所成立之中國大陸公司任職，並由大陸公司給付薪資所得，甲君雖按月領取薪資卻未依前揭規定，併同 103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報繳個人綜合所得稅。經該局查獲，除依法補徵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甲君主張，其依據自然人憑證所查得各類所得資料，並無大陸地區來源薪資所得，不應認定漏報薪資所得而處罰。然而，依據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所得資料清單說明，提供查詢納稅義務人之各類所得資料範圍，並未包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且於說明中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利用電子報稅憑證查詢、下載之所得，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如未依規定申報致有短漏報所得情事，仍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故甲君仍應依法受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兩岸經濟環境變遷迅速，我國民眾前往大陸工作者眾，為求租稅公平，乃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為顧及民眾權益，該條例規定，納稅義務人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的所得稅，如取得大陸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納稅憑證，得自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惟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故請民眾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免受罰，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民眾洽詢該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

【#219】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葉文鈞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706

更新日期：105/06/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問答／機關團體網路申報 符合條件免送附件

2016-06-17 04:21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永康區呂小姐問：已完成網路申報之機關團體，什麼條件下免送交申報書及相關資料至國稅局？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機關或團體完成網路申報後，如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且自行依法調整後餘絀數在新臺幣 12 萬元以下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未符合條件者應於 6 月 30 日前將加蓋機關或團體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平衡表、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及相關附件等資料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或於 6 月 20 日之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軟體上傳提供前述資料。

【2016/06/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綜所稅漏報所得 儘速補報

2016-06-17 04:20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所得稅漏報或短報罰則

項目	內容
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經稽徵機關調查，應課稅所得額逾25萬且應補稅額逾1.5萬時，除補徵應納稅額，並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已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有漏報或短報應課稅的所得額者，除補徵稅款，另加處所漏稅額二倍以下罰鍰
在稽徵機關調查前案件	僅需就補繳應納稅捐按日加計利息，免依逃漏稅處罰，每超過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1滯納金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財政部統計至5月底，104年度所得稅總申報件數為618.61萬件，年增近3%。財政部提醒，民眾若在申報後發現有漏報所得，或未如期辦理結算申報，應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否則除補徵稅額外，還要處漏稅額二至三倍的罰鍰。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的各類所得，在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納稅義務人應合併其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的所得，申報上一年度的所得。

台北國稅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課稅的所得額，超過 25 萬元且應補稅額超過 1.5 萬元時，除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並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的罰鍰。

若是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應課稅的所得額者，則補徵稅款，另加處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財政部也說，只要屬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的案件，僅需就補繳的應納稅捐按日加計利息，免依逃漏稅處罰。

財政部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超過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 1 滯納金，超過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而滯納金與滯納金利息則參考郵政儲匯局 1 年期定存利率來估算。

根據財政部統計，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收淨額為 1,432.41 億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252 億元、成長 21.37%。

今年申報件數與繳稅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較仍有成長，財政部官員表示，由於綜所稅申報新增 45% 稅率級距，是開徵適用的第一年，加上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且申報戶數也自然增加，雖標準扣除額、薪資特別扣除額與身心障礙扣除額等稅式支出調高，但仍讓今年綜所稅比去年成長。

【2016/06/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營利事業對於復查決定若仍有未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並就應納稅額於規定期間內繳納半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經自行繳納半數稅額或經核准提供相當擔保，或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已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惟逾期繳納半數或逾期提供相當擔保者，每逾 2 日仍應加徵 1% 滯納金（最高加徵 15%）。

該局說明，轄區 A 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該局復查決定，稅額繳款書限繳日期為 105 年 2 月 16 日至同年 2 月 25 日止，送達日為 105 年 1 月 21 日。該營利事業雖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惟未自行繳納半數稅額，亦未提供相當擔保，該局遂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除了提起訴願還要自行繳納半數稅額，逾繳納期間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應繳金額加徵 1% 滯納金（最高加徵 15%），逾 30 日仍未繳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應繳金額連同滯納金依每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張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700）

更新日期：105/06/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款、違約金等收入應否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有營業人來電詢問，營業人因交易而取得賠償款或違約金等收入，是否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16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含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因此，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之賠償款及違約金收入，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若為賣方支付買方之賠償款，因非屬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之銷售額，得適用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29款規定，營業人取得賠償收入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甲君(出租人)與營業人乙君(承租人)訂定房屋租賃契約，嗣因故乙君提前終止租約，甲君依契約約定收取乙君所支付之違約金，係銷售貨物或勞務價格外加收之費用兼具補收租金性質，核屬營業稅法規定之銷售額範圍，甲君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給乙君並報繳營業稅。反之，若因甲君違約提前終止租約，依約支付給乙君之賠償款(如搬遷費用等)，核非屬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之銷售額，即乙君收取之賠償款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應免徵營業稅。

該局提醒營業人應自行檢視取得賠償款、違約金等收入之性質，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額外加收之費用等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而未依營業稅法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者，請儘速向所屬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以免經查獲而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中正分局朱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602)

更新日期：105/06/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